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蕭凱珍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吳麗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香港商 DAVINCI EDTECH LIMITE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1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51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經理之職務，雙方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被告每月10日前發放工資，惟被告自107年1月起經營不善積欠原告薪資，並於107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，被告積欠原告107年1月至9月工資共900,000元、

資遣費151,250元，共計1,051,250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,05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兩造勞動契約、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中國信託銀行薪資帳戶存摺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被告公司積欠薪資及資遣費證明在卷可稽，是前揭事實堪認真實。則原告主張各請求項目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㈠工資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工資為100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7年1月至9月之工資900,000元尚未付訖，自應如數給付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得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此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應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且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此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即可得知。又按，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所規定。再者，前述所

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

2.查兩造勞動契約係因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事由而終止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又原告平均工資為100,000元，另其任職被告期間自104年9月22日(以勞保投保日起算)至107年9月30日，年資共計3年9天，得請求資遣費151,25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×[0.5×【3+(9/30)÷12】]}，應予照准。

五、綜上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而合法終止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51,250元，及自109年11月7日（院卷第99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參照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，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